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2307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: 屈臣氏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验

广州市华测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(Guangzhou) Co., Ltd.
www.cti-cert.com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验证码: FUQI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屈臣氏饮用水		CTI 样品编号	TQ03047003
	生产批号	/		样品规格	4.5L/瓶
	生产日期	2024/7/15		样品状态	完好
	样品数量	6 瓶		备注	/
	样品等级	/		样品商标	屈臣氏
	生产商	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			
	生产商地址	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 38 号	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			
	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 38 号			
检测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4 年 07 月 16 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4 年 07 月 16 日~ 2024 年 07 月 23 日	
	检测项目	溴酸盐, 亚硝酸盐 (以 NO_2^- 计), 铅 (以 Pb 计), 总砷 (以 As 计), 大肠菌群等 6 项			
	检测依据	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 19298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	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, 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 19298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。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批准日期: 2024 年 07 月 23 日				
备注					

编制: 卓舒洁

审核: 杨晶晶

批准: [Signature]

广州市华测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授权签字人: 庞恩

广州市黄埔区汤村教育二路 133 号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423516101003C

第 3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结论	检测方法
1	溴酸盐	mg/L	<0.005	定量限: 0.005	≤0.01	符合	GB/T 5750.10-2023 22.1
2	亚硝酸盐(以 NO ₂ ⁻ 计)	mg/L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033	≤0.005	符合	GB 8538-2022 41
3	铅(以 Pb 计)	mg/L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0007	≤0.01	符合	GB 8538-2022 11.2
4	总砷(以 As 计)	mg/L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0009	≤0.01	符合	GB 8538-2022 11.2
5	大肠菌群	CFU/mL	1#: <1 2#: <1 3#: <1 4#: <1 5#: <1	/	n=5, c=0, m=0 CFU/mL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6	铜绿假单胞菌	CFU/250mL	1#: 未检出 2#: 未检出 3#: 未检出 4#: 未检出 5#: 未检出	/	n=5, c=0, m=0 CFU/250mL	符合	GB 8538-2022 57
以下空白							

备注:

1. 采样方案系数:
n: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
c: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
m: 微生物指标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2. 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有 ≤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
技术用章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423516101003C

第 4 页 共 4 页

样品图片



声明: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, 或经涂改,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, 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,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; 如有疑问, 请联系邮箱: 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